**沅陵县医疗保障局全面小康决胜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开展全面小康决胜年行动的决策部署，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根据湘办〔2020〕1号和沅办〔2020〕7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对标省委、省政府《全面小康决胜年行动方案》，紧扣沅陵县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防范风险点，聚焦关键点，扎实推进“一脱贫三促进六覆盖”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确保全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收官。

**二、目标任务**

（一） 提高参保面和缴费面，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做到应保尽保，其中“四类对象”参保率达 100%。

（二）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保险和参加扶贫特惠保实现“全覆盖”，参保费用按政策标准补贴到位率达 100%。

（三）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县域内住院治疗实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85%：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符合生育政策县域内住院分娩实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85%。

（四）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普通门诊、“两病”门诊和43 种特慢病门诊待遇保障落实到位，43 种特慢病门诊救助政策落实到位。

（五） 落实农村贫困人口 29 种大病专项救治，经转诊程序在县域外住院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达到 80%。

（六） 医保基金安全。

**三、成立领导小组**

沅陵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全面小康决胜年重点目标任务领导小组，局长田才干任组长；副局长徐永胜、周天亮和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石玉明任副组长；办公室、待遇保障股、基金监管股、医药服务和医药价格监管股和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唐燕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收集、整理、上报相关工作材料。

 **四、明确工作措施**

（一）确保医疗保障政策的落实

1.按照“全覆盖”要求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 “四类对象”参保率达 100%。对全县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建档立卡外的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四类对象”参保率达 100%，实现“应保尽保”。

2. 完善“一站式”结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县域内住院，在协议医疗机构做到“一站式”结算，专户资金到位率达 100% 。

3.严格监督贫困人口在协议医疗机构住院的目录外用药，切实减轻贫困患者负担。

4.落实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扶贫特惠保、医疗救助、定点医院减免、政府兜底等政策，确保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县域内住院治疗费用和符合生育政策且在县城内住院分娩的实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85％。

5．落实好农村贫困人口 29 种大病专项救治工作。农村贫困人口 29 种大病专项救治病种，在县域内住院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参照贫困人口在县域内住院综合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执行，经转诊程序在县域外住院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达到 80% 。

6．落实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普通门诊、“两病”门诊和43 种特慢病门诊待遇保障政策；落实好43 种特慢病门诊医疗救助政策。

（二）严厉打击骗取套取医保基金违法犯罪行为。

1、出台《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2、加强对协议医药机构的日常监管。

3、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飞行”检查。

4、加强干部工作作风建设。

 （三）加大宣传引导

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对我局全面小康决胜年行动进行大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激发干部职工参与全面小康决胜年行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广泛推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和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持续提升广大干部职工的认可度和满意度。加强社会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五、严格监督考核**

将2020年决胜小康年重点目标任务纳入机关股室和局属二级机构的年终考核考评，对决胜小康年重点目标任务推进较快、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落实不力以及弄虚作假的，进行通报批评、约谈、追究责任等处理。

 沅陵县医疗保障局 2020年3月27日印